



華南金融集團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SB044】華南產物無法進入承保處所鄰近財產附加條款 (一般營業處所適用)

(PREMISES IN VICINITY 「PREVENTION OF ACCESS」 CLAUSE)

100年07月20日(100)華產企字第530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處所鄰近之財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導致被保險人無法進入保險標的物處所或使用保險標的物所產生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不論保險標的物本身有無毀損或滅失，均視為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上項原因所致營業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惟被保險人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且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二千萬元。